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目 录

【财经要闻】 .....	3
【新政速递】 .....	15
关于明确 2022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15
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6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7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24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5
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26
【公司简介】 .....	45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财经要闻】

**No. 1** 10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第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政策实施首月（11月1日~30日），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累计缓缴税费471.4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介绍，此次推出的税收缓缴政策主要呈现三个特点：一是覆盖面广，此次是针对年销售额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二是涵盖税费种类多，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三是优惠力度大，对于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4亿元以下的中型企业，可延缓缴纳政策规定范围内各项税费金额的50%；对于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全部税费。

对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关键转型期的传统制造企业而言，税收缓缴政策提供了发展助力。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开封市唯一一家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公司财务负责人郭晓焕介绍：“此次的税收缓缴政策真是雪中送炭，预计可以释放第四季度70多万元税款，这些钱攥在手里，对企业发展助力很大。”

税收缓缴彰显政策温度，河北百草康神药业有限公司同样享受到了缓缴政策的红利。“进入第四季度，一方面，生产成本增加较快，另一方面，

正赶上年底，资金回笼也比往年有更大难度。”公司负责人高峰坦言，“这次的税收缓缴政策相当于一笔短期无息贷款，预计可以缓缴 89 万元税款，减轻了我们后续发展的资金压力。”

好政策更要快马加鞭落实好。为确保税收缓缴政策及时有效快速落地，税务部门提前在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打上标识、提示提醒，方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并通过电话、短信、电子税务局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开展“点对点”辅导提醒。同时，税务部门进一步精简流程，让纳税人简便易行好操作，符合条件纳税人在申报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办理延缓缴纳，确认缓缴的税款缴纳期限自行延长 3 个月，办理时无需提供申请单及银行对账单等材料。

在浙江，当地税务部门还借助行业协会、商会，第一时间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密集的产业集群区域开展精准辅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快享。

杭州乾龙电器有限公司就是当地首批受益企业，公司财务人员卜江莲表示：“新政发布后，税务部门就及时联系我们，辅导我们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新政落地首月，公司享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各项税费缓缴 100 余万元，无异于一笔超百万元的无息专项贷款，税务部门的服务真是及时方便又专业。”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表示，税收缓缴从“电力保供”企业扩展到全部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在大

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对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带来不利影响的背景下，政府采取的助力企业纾困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据悉，此前为配合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相关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成立电力保供专项工作协调小组，制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实施支持煤电企业纾困解难税收措施的通知》，确保煤电和供热企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增值税留抵退税应退尽退，符合条件的困难缓税应缓尽缓。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1月30日，全国为4800多户煤电和供热企业累计办理“减、退、缓”税215.1亿元，其中累计办理减免税65.5亿元，缓退税149.6亿元。

**No. 2** 2021年12月2日，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正式签署了广西区域合作发展促进（第三批次）项目贷款协定。该项目总投资约3.27亿美元，亚行提供1.4亿美元主权贷款，政府配套资金约1.87亿美元。亚行贷款期限25年，含5年宽限期，旨在促进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加强广西与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的经济融合，提高GMS南北经济走廊的交通和贸易效率。

项目目标包括：一是支持边境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提升区域农产品价值链，增加东盟国家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量；二是建设中越跨境综合物流中心及电商平台，改善边境地区食品安全；三是为跨境经济区提供基础设施和贸易相关服务，增加女性就业岗位；四是发展跨境旅游设施及政策协调机制，为游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广西区域合作发展促进项目为多批次贷款（MFF），亚行管理层可在董事会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逐批发放贷款。2016年12月1日，亚行执董会批准向广西区域合作发展促进项目提供4.5亿美元MFF贷款额度，支持广西加强与东盟、GMS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财政部与亚行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8年8月签署第一批次（1.3亿美元）和第二批次（1.8亿美元）项目贷款协定。此次第三批次（1.4亿美元）项目贷款协定签署后，总额4.5亿美元的多批次贷款额度使用完毕。

**No. 3** 日前，财政部等五部门修订出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机制，提升救助覆盖面和便利度，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对救助基金的使用范围作出适当扩大，明确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情形，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扩大垫付的丧葬费用范围，将骨灰寄存和安葬等服务费用纳入垫付范围。并将垫付抢救费用时限由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延长至7日内，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费用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办法》明确，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按照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

罚款，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救助基金孳息，地方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社会捐款以及其他资金。每年5月1日前，财政部会同银保监会根据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收支情况，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确定当年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幅度，省级人民政府在一定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地区具体提取比例。新增救助基金筹集实行封顶机制，各省份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提取。

《办法》明确，新增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有关业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开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结余等信息。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不得用于担保、出借、投资或其他用途。增加核销制度，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因法定情形追偿未果的，可以提请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批准核销。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数量和质量结算管理费用，列入本级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办法》还对救助基金办理时限作出进一步压缩。并要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建立信息系统，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设立热线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No. 4** 2021年12月1日，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正式签署了江西省赣州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贷款协定。该项目总投资约3.87亿欧元，其中利用亚行贷款约1.71亿欧元，地方政府配套资

金约 1.72 亿欧元，中国农业银行资金约 0.44 亿欧元。亚行贷款期限 25 年，含 6 年宽限期。

该项目旨在提高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推动区域和农村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解决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升居民宜居程度，促进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项目缓解气候变化和生态压力的经验和最佳实践可在长江经济带等中国其他省市以及发展中国家中复制推广。

项目预计将实现以下产出：一是加强环境管理和知识服务等方面的机构能力建设。使用智能信息技术，强化水和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开展研究、试点和知识分享活动，提高生态恢复和自然资源管理能力。二是试点绿色发展融资机制。通过金融中介向中小企业及农业合作社提供转贷款，安装节水灌溉系统，建立蔬菜示范区，试点有机产品追踪，开展生态旅游等，鼓励绿色发展，支持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三是改善农村垃圾和卫生管理。保障农村供水，提升污水和固态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公众卫生意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四是加强水土保持。通过保护森林，修复河流、湿地、裸露山坡等措施，加强水土保持。

**No. 5**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通知，2022 年将调整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

立足国内发展需要，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发挥关税宏观调控作用，2022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954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一是为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不断提升人民健康福祉，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降低颅内取栓支架、人造关节等部分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二是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营造浓厚北京冬奥会氛围，降低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包括鲑鱼、鳕鱼等优质水产品，婴儿服装，洗碗机，滑雪用具等。三是适应文化消费需求，对超过100年的油画等艺术品实施零关税。四是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对可提高车辆燃油效率、减少尾气排放的汽油机颗粒捕集器、汽车用电子节气门，以及可用于土壤修复的泥煤，降低进口关税。五是助力制造业优化升级，降低高纯石墨配件、高速动车使用的高压电缆、燃料电池用膜电极组件和双极板等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降低可可豆、植物精油、动物毛皮等食品加工、日化、皮革制造行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六是降低国内短缺的黄铁矿、纯氯化钾等资源产品的进口关税。

2022年1月1日起，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其中，对部分氨基酸、铅酸蓄电池零件、明胶、猪肉、间甲酚等取消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为促进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高磷、粗铜的出口关税。

2022年7月1日起，我国还将对62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七步降税。调整后我国关税总水平继续维持7.4%。

为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自贸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2022年将对原产于29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格鲁吉亚、毛里求斯等双边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将进一步降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实施降税。

2022年继续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修订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内容及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2022年将对税则税目税率进行技术性转换。同时，为适应产业发展及便利贸易监管需要，还将调整部分税则税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8930个。

上述调整措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国内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持经济跨周期平稳运行并长期向好；有利于引导资源配置，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有利于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重塑，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 No. 6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11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252亿元，同比增长12.8%。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392亿元，同比增长13.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2860亿元，同比增长12.6%。全国税收收入164490亿元，同比增长14%；非税收入26762亿元，同比增长5.9%。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59003亿元，同比增长13.4%。
2. 国内消费税13191亿元，同比增长12.5%。
3. 企业所得税41414亿元，同比增长14.8%。
4. 个人所得税12594亿元，同比增长20.3%。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6308亿元，同比增长20.1%。关税2633亿元，同比增长11.6%。
6. 出口退税15259亿元，同比增长19.2%。
7. 城市维护建设4829亿元，同比增长15.2%。
8. 车辆购置税3270亿元，同比增长2.5%。
9. 印花税3935亿元，同比增长35.4%。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2476亿元，同比增长43.3%。
10. 资源税2138亿元，同比增长33.6%。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6837亿元，同比增长8.7%；土地增值税6442亿元，同比增长10.4%；房产税2967亿元，同比增长17.7%；

耕地占用税 931 亿元，同比下降 16.6%；城镇土地使用税 1930 亿元，同比增长 4.1%。

12. 环境保护税 201 亿元，同比下降 1.9%。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1126 亿元，同比增长 6.8%。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11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924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0564 亿元，同比增长 2.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360 亿元，同比增长 3%。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32215 亿元，同比增长 5.1%。
2. 科学技术支出 7409 亿元，同比增长 5.9%。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16 亿元，同比增长 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60 亿元，同比增长 4.9%。
5. 卫生健康支出 16854 亿元，同比增长 2.2%。
6. 节能环保支出 4476 亿元，同比下降 7.1%。
7. 城乡社区支出 17127 亿元，同比下降 0.3%。
8. 农林水支出 18362 亿元，同比下降 4.9%。
9. 交通运输支出 9787 亿元，同比下降 4.3%。
10. 债务付息支出 9639 亿元，同比增长 6.6%。

##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11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614亿元，同比增长5.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39亿元，同比增长18.2%；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72875亿元，同比增长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7625亿元，同比增长3.8%。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1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998亿元，同比下降4.8%。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2526亿元，同比增长14.5%；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88472亿元，同比下降5.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63324亿元，同比增长5.8%。

**No. 7** 2021年1-11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称国有企业）主要效益指标持续增长，国有经济运行稳定恢复。

一、营业总收入。1-11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673406.6亿元，同比②增长21.4%，两年平均增长9.9%（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其中中央企业374475.3亿元，同比增长20.3%，两年平均增长7.9%；地方国有企业298931.3亿元，同比增长22.7%，两年平均增长12.6%。

二、利润总额。1-11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41434.9亿元，同比增长40.2%，两年平均增长13.8%。其中中央企业27032.1亿元，同比增长36.4%，两年平均增长13.6%；地方国有企业14402.8亿元，同比增长47.9%，两年平均增长14.2%。

三、应交税费。1-11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47942.8亿元，同比增长18.8%，其中中央企业33148.7亿元，同比增长15.8%，地方国有企业14794.1亿元，同比增长26.1%。

四、资产负债率。11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4.3%，与上年持平，中央企业67.0%，与上年持平，地方国有企业62.7%，与上年持平。

①本月报所称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企业以及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一级金融企业。

②由于企业增减变动以及股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不同期间纳入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汇总范围的企业不完全相同。本月报同比增长相关数据，由本期汇总范围内企业本年数据与同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对比计算得出。

## 【新政速递】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 2022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1〕2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2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3 月、7 月、8 月、11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1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19 日。

三、2 月 1 日至 6 日放假 6 天，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3 日。

四、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 3 天，4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20 日。

五、5 月 1 日至 4 日放假 4 天，5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19 日。

六、6月3日至5日放假3天，6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20日。

七、9月10日至12日放假3天，9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9月20日。

八、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5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2月7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现将出口货物保险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 （一）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 （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22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本公告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

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二）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

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当月起，不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情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的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

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公示前，应会同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核实纳税人受环保处罚情况。

四、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按照本公告规定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

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3个月内完成，具体复查程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会同省级财税部门制定。

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即征即退等事项的管理工作，保障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纳税事项。

七、本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如执行完毕则不再调整；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超过6个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则自本公告执行的当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则自6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0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就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服务辅导工作，积极引导独资合伙企业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实申报纳税。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0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为扎实做好“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1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度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各级税务机关从事纳税服务和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纳税服务部门、政策法规部

门) 负责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包括权益性审核、合法性审核、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其中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权益性审核; 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办公厅(室) 不予核稿, 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 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 总结实践经验, 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四、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 依次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将第二款修改为: “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 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 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 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会签的, 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五、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二条: “纳税服务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权益性审核:

“（一）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主要涉及业务办理环节、报送资料、管理事项等方面；

“（二）是否存在泄露税务行政相对人税费保密信息风险。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纳税服务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纳税服务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纳税服务部门进行权益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认为送审稿不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情形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认为送审稿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理由不充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退回起草部门。”

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送审稿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纳税服务部门或者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

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会同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和考核工作；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017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9年

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第六条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采用条文式表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

税务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下级税务机关在适用上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时认为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解释。

第十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纳税服务和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纳税服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包括权益性审核、合法性审核、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其中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权益性审核；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拟清理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条款，避免与本机关已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务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的，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依次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起草部门认定送审稿属于重要文件的，应当注明“请主要负责人会签”。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征求意见以及采纳情况、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

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施行日期的说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三）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税务规范性文件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四）会签单位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五）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内容简单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提供材料等方面可以从简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简适用第二十条的，不得缺少起草说明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二十二条 纳税服务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权益性审核：

（一）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主要涉及业务办理环节、报送资料、管理事项等方面；

（二）是否存在泄露税务行政相对人税费保密信息风险。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纳税服务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纳税服务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三条 纳税服务部门进行权益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认为送审稿不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情形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认为送审稿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或者增加其负担的理由不充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三）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五）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务；

（六）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七）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政策法规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政策法规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五条** 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认为送审稿没有问题或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征求意见，或者对重大分歧意见没有合理说明的，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征求意见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

（三）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六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八条** 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经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纳税服务部门或者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

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税务规范性文件。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所述发布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宣传材料等形式，在办税服务厅等公共场所及时发布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者税务行政相对人反映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备案审查，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四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内税务机关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五条 报送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

- （一）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
-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
- （三）起草说明；
- （四）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三十六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会同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和考核工作；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

范围内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资料齐全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予以备案登记；资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报送。

第三十八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提交情况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三十九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需要纠正或者补正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或者补正。

制定机关应当按期纠正或者补正，并于规定时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四十一条 对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

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有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书面审查建议的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四条 日常清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以及税务工作发展需要，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进行集中清理：

（一）上级机关部署的；

（二）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或者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修改，对税务执法产生普遍影响的。

第四十六条 集中清理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

提出的文件目录以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后，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清理过程中，业务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

第四十七条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分类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1. 调整对象灭失；
2. 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止：

1. 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2. 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
3. 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修改：

1.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2. 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重复的；
3. 存在漏洞或者难以执行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修改的，应当全文发布修改后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日常清理结果；在集中清理结束后，应当统一发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上级税务机关发布清理结果后，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本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应进行清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负有督察内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合规性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同时废止。

## 【公司简介】

永大愿景：打造财税服务行业领导品牌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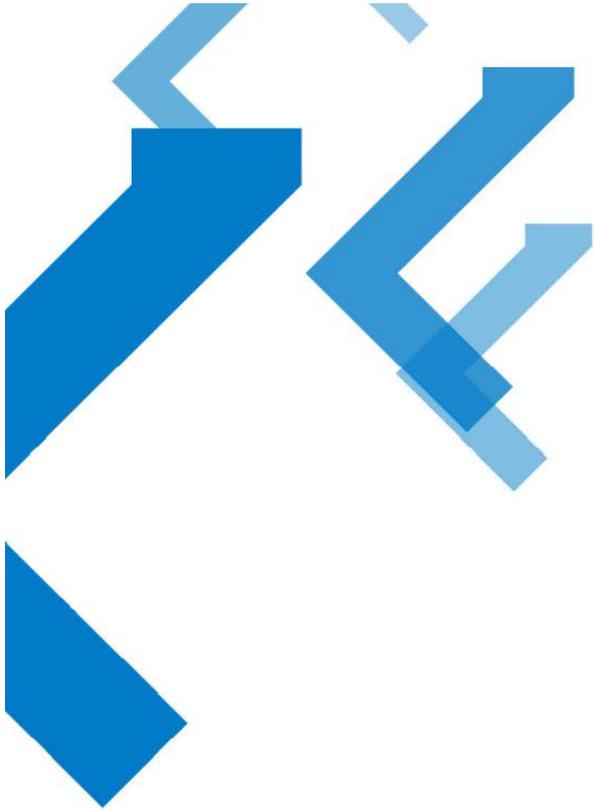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